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江百合
電話：03-33232101＃6688
電子信箱：1003646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原產字第10900261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文1本文呈現檔、來文1附件1（1090026114_Attach01.PDF、1090026114_Attach02.PDF）

裝

主旨：函轉有關苗栗縣泰安鄉橫龍山段537地號等7筆原住民保留地他項權利繼承案，有繼承人未具原住民身分，是否得由其餘具原住民身分之繼承人共同繼承一案，請確實依說明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釋辦理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9年2月5日原民土字第1090003545號函辦理。

二、隨文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109年2月5日原民土字第1090003545號函影本一份。

線

正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2/07 09:24:00

登記課　109/02/07 09:38
5A1090001591　有附件